

# 2023年监督工作下一步计划 卫生监督工作计划(通用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计划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监督工作下一步计划篇一

按照县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布署，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我县实际。为搞好我县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特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在新的一年里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锐意进取，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牧法》及肉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熟练掌握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明确责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增强队伍战斗力。

要采取专门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方式，增强各层面对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认识；一是面向领导汇报和宣传，以取得政府领导对兽医卫生监督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把兽医卫生监督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抓紧、抓好、抓落实；二是面向有关部门宣传，以得到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促进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是面向管理相对人的宣传，使其认识开展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目的意义，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四是面向社会宣传、增强公民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通过广泛深入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认识水平和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支持力度，逐步形成领导重视，部门支持，经营者理解，社会拥护的兽医卫生监督工作新局面；同

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邀请有关新闻单位对要案，典型案例，适时报道扩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效果和影响；结合科技三下乡宣传工作，开展养殖及畜产品安全技术培训六期800人次，计划发放宣传材料6000份，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群众咨询，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的良好氛围。

搞好此项工作是保证我县畜产品质量安全做好整治工作，保持长效监管制的重要内容。

1、加强全县14个主要集贸市场畜禽及其产品交易的监督检查，查证验物对违法经营者实行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使生产者、经营者知法、守法、依法、诚信生产和经营；依法查处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从年初开始全面开展对县城乡（镇）集市监督检查，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假伪劣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流入市场，确保质量安全。

3、全面完成市监督所统一安排的抽样检验工作完成各类标签的抽检验证工作。

4、加强对养殖大户特别是50头以上规模饲养户饲料生产及添加剂的监管加强对违法使用违禁药物（瘦肉精）等监测力度，全年计划开展“瘦肉精”监测农户60户监测生猪600头，保障公共安全。

加强完善《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审验和发放，全县各乡镇一年至少两次以上组织查验证照。

1、按照县委、政府的.统一按排布署，完成《管理责任状》所规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精心组织，抓落实、重实效，积极配合参与完成各类专项整治及检查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报

表、材料上报工作。

## 2、完成年度目标考核（部门工作检查验收）

在认真总结去年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强有力的保障措施，规范技术要求，适时上传有效数据，努力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按照我县畜禽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总之我们要以饱满的工作热情，与时俱进、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不断总结完善工作经验和方法，为我县畜牧业生产和经营者提供坚强的法律支持和良好服务，为我县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县兽医卫生监督科

## 监督工作下一步计划篇二

根据盟财政局关于20xx年财政监督工作的部署，我局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查纠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监管长效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顺利地完成了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 一、加强财政监督知识培训，强化财政监督法规认识

20xx年，我县财政监督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强化会计人员的培训列入工作重点。按照年初工作安排，先后对全县个预算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进行了财政、财务会计知识和财政监督知识培训，进一步做好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发挥会计监督作用。工作中要求各预算单位的会计报表实行按月催收和审查制度，并对存在的问题通过培训，现场指导和检查进行规范，要求单位必须配备合格会计人员并保持稳定，及时

做账、及时报送财务报表，通过这些措施，会计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会计监督作用明显加强。

## 二、加强内部协调配合、完善财政资金拨付监管制度

我县由于财政监督机构人员较少，实行财政监督机构和各股室监督相结合的财政大监督的模式进行各项财政监督和检查工作。各股均制定了严格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和拨付程序制度，并实行重点资金调度、拨付集体审批、印鉴分别保管、不得由一个人办理资金拨付全过程的内部牵制制度、县级报账制的项目，实行由相关部门联签并报分管县领导审批的制度。重点强调加强非税收入和政府投资项目、强化预算约束、严格履行项目招投标程序、全面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肃纪律、规范操作、加强审计监管。

## 三、认真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今年，我们继续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不断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依法理财。首先，加强对支农支牧、社会保障等财政投入大、事关民生等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继续执行好专项资金审批备案和月报表制度，加大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工作力度，确保专款专用。其次，把对各单位财务收支检查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合起来，一方面检查各单位执行资产负债表、收支明细表报送情况，及时掌握各单位的财务收支运行情况，另一方面对会计账簿及档案的建立与管理、会计凭证等真实性进行严格检查，进一步规范各单位资金运行和会计行为。三是认真做好20xx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对列入检查对象的多伦县第一中学、多伦县妇幼保健院、多伦县房地产管理局、裕泰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单位进行了检查。重点关注保障性住房的成本核算、土地取得、资金链条、分配管理以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各企事业单位执行企业会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情况。为会计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优良的外部环境。四是继续开展好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对各单位所有公务用车认真登记、审

查核实，确保信息全面真实、及时报送，切实把公车治理工作做好，有效推进反腐败工作。五是继续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以“小金库”专项治理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 四、主要经验及成效

我县的财政监督工作，主要采取依靠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与县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全局各股室都参与的大监督的模式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主要体现在：一是组织领导有力、各部门配合密切、监督质量提高。二是局领导重视，宣传培训到位，单位法制认识增强。20xx年我局将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强化会计核算与监督，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检查和各种财政专项资金检查作为财务中心工作之一，要求做到精细化，常态化监管。

通过上述措施，取得了明显的监督成效。例如以前做账、报账不及时，现在大多能够及时做账和报表，不能按时报表的主动说明原因。检查发现账务处理不规范的，主动整改落实，不懂的主动向财政部门请教。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单位主动向财政部门咨询，建立完善内部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原始凭证不规范的，印制了规范的领款单，报销单等。资金拨付管理不规范的，健全了规范的拨付管理程序制度。未按规定任用会计人员的单位，也聘请了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会计工作，财务会计工作面貌得到有效改善，财经工作秩序进一步规范。

#### 五、明年工作要点

经过努力，我县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但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和其他先进地区比还有不足之处：比如：会计队伍素质不高，人员不稳定。农村基层会计机构不够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不规范。随着农村机构改革和中央财政向农村倾斜，农村村级财务人员力量薄弱，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任务沉重，财政面临加强农村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的重任。财政监督干部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不够，缺少与先进地区的经验交流，财政监督水平有待提高。

(一) 抓好财政法规的贯彻执行，逐步实现财政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高效化。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贯彻《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财政法规，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财政监督职责，加大财政执法力度，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主动探索和建立科学的财政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监督在严格预算管理、加强增收节支、保障政策执行、维护财经秩序、提供决策参考等方面的重大作用。加强财政法规的学习教育，制定切合实际的财政监督检查实施办法，规范监督检查执法行为。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提高财政监督质量和财政执法水平。

(二) 抓好日常财政监管，努力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保证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是财政监督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要围绕财政管理工作重点，对税收征管质量、政府非税收入征缴、政府采购行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及财政票据的领报缴销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对财政预算的执行实行跟踪反馈制度，落实财监机构对有关财政拨款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审核制度。加强对近年来县财政出台的各项改革措施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促进财政管理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 抓好财政专项检查，着力解决财经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抓住财政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主要安排对一些重大财税政策执行情况、重点行业税收征管质量、重要非税收入缴纳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以强化灾后恢复重新构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为重点，实现对救灾资金的全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对“三农”、社保、教育、卫生、灾后重新构建、扩大内需、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等关系民生的重大支出情况的专项

监督检查。继续清理整顿治理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卡号，建立健全“小金库”专项治理长效机制。深入贯彻《会计法》，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抽查，严厉打击会计造假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点查纠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薄弱、随意处置国有资产、账外资产以及资产流失的问题。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严肃查处截流、坐支、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适时开展重大项目资金跟踪问效和财政绩效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检查职能，严肃财经纪律。

(四) 抓好财政内部监督，正确履行财政源头治理和反腐败工作职责。贯彻落实《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建立健全财政资金分配过程中的权力制衡和监督机制。完善对镇财政考核督察和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稽核制度，加强财政系统内部纪检监察工作，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推行政务公开，落实首问责任制，建立健全财政部门教育、制度和监督并重的预防和惩治腐败实施办法，保持财政干部廉洁从政、依法理财。主动完成县委、政府分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正确履行财政源头治理工作职责，深入推进财政制度改革，大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努力做好盟财政局、县、安排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全县财政经济健康发展。

## 监督工作下一步计划篇三

为加强本辖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规范开展，成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安排，落实各项工作。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公共卫生科，卫生监督协管员赵家碧负责日常资料的整理上报工作以及日常工作协调联系。

辖区内居民。

### （一）食品安全信息报告

发现或怀疑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卫生监督机构并协助调查。

### （二）职业卫生咨询指导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对发现的可疑职业病患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

### （三）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 （四）学校卫生服务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 （五）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

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一) 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工作制度，配备专(兼)人员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方案。

(三) 完成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的本底资料收集工作。

(四) 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有每周卫生监督巡查笔录。

(五) 全年进行2次以上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卫生法规培训，出黑板报4期以上，每月报送一篇以上卫生执法信息。

## 监督工作下一步计划篇四

为推进我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根据福建省卫生厅“全省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方案”(闽卫法监函[20xx]58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卫生监督功能下沉，执法监督关口前移，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整合资源的原则，依托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卫生监督协管制度。以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为龙头，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村卫生所(室、站)实施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及时收集上报公共卫生信息，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和预防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辖区内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主要任务：

(一) 食品安全信息报告：1. 摸清本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本底数，建立餐饮服务单位名册；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怀疑餐饮环节有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

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协助调查。

(二)公共场所卫生巡查。1.摸清本辖区内宾馆、旅店、招待所、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等公共场所本底数，建立公共场所名册;2.不定期巡查，对无证经营、从业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三)职业卫生咨询指导：1.摸清本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单位的本底数，建立单位名册;2.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可疑职业病患者以及发现或怀疑有职业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应及时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报告。

(四)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1.摸清本辖区内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自供水单位的本底数，建立供水单位名册;2.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部署，定期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发现或怀疑有生活饮用水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并协助调查。

(五)学校卫生协管：1.摸清本辖区内学校本底情况，建立学校名册;2.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部署，定期对农村学校食品、传染病防控开展巡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六)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1.摸清本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个体诊所本底数，建立医疗机构名册;2.定期对辖区内医疗服务市场、采供血机构开展巡访，发现无证行医等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报告。

(一)组织领导

区卫生局成立由局长陈石生任组长，副局长郑志宏、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魏美英任副组长，卫生局公卫股负责人何志红、卫生监督所副所长杨元瑞、卫生监督员彭冬祥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由区卫生局统一领导，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实施，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所(室、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具体实施。

## (二) 机构设置

按照省卫生厅、市卫生局要求，今年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全面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定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作为卫生监督协管员负责本辖区的协管工作。卫生监督协管员在其工作地点悬挂“××镇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牌子，统一接受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的督查和业务指导。

## (三) 人员配备

1. 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区卫生局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现有在册在岗人员中聘用；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由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村卫生所(室、站)工作人员担任。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经培训后上岗。

2. 原则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至少设置2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岗位，其中设专职卫生监督协管员至少1名，各镇(开发区)可根据工作量及服务范围适当增加人员，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于3月31日前将协管员和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名单上报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见附表十一、12)。

## (四) 职能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起草协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程序，审核上报资料，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考核、聘用卫生监督协管人员、督查指导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半年、年度绩效考核。

## 2. 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职责：

(1)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学校卫生、食品安全、供水单位、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基本情况，建立底册和管理档案(见附表9)。

(2)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协助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

(3)实施经常性卫生巡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开展执业活动，并完成巡查记录表(见附表3-8)。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及时上报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见附表1-2)，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4)对村一级上报的公共卫生事件、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信息及线索及时核实上报，及时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见附表1-2)，并协助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5)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报告(见附表10)，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执法监督工作。

(6)对辖区内村卫生所(室、站)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配合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定期对协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7)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 3. 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乡村医生)职责:

(1)及时收集辖区内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公共卫生信息,发现违法行为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见附表1-2),并积极配合上级调查处理。

(2)做好卫生法律和卫生知识的咨询、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见附表1-2)。

(3)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 (五)业务培训

由区卫生局统一组织,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具体实施,对卫生监督协管员(卫生监督信息员)实行岗前培训和年度在职培训,内容涉及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和廉政教育等。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人员还要组织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培训。

#### (六)经费使用管理

1.经费来源及用途。卫生监督协管项目经费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中统筹安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配、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做到既要量力而行,又要追求低投入高效益,实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2.经费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和挪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不得改变补助经费用途,不得弄虚作假套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不得随意克扣、截留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相关补助经费。

## (七) 工作考核

### 1. 考核方法

(1) 区卫生局每半年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完成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内容评价其工作绩效。

(2)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给予表彰；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经再次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将予以解聘。

### 2. 考核指标。

(1) 涉及食品安全、职业病防治、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和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公共场所卫生协管项目，当发现异常情况，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应随时发现，随时报告。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

(2) 协助开展的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实地巡查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

(3) 协助开展的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宣传、学生健康教育工作每学期一次。

(4) 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工作应有登记记录。

(5)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对村卫生所(室、站)协管工作进行具体考核，及时处理解决村卫生所(室、站)上报的事件和问题。原则每季开展一次检查指导工作，确保安全

隐患问题及时消除。

(6) 按时开展各项工作巡查、建立本底资料，认真填写和上报各类记录表，认真完成上级部门交办临时性工作。

## (八) 档案管理

1.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对卫生监督协管本底资料、监督巡查(巡访)情况、投诉举报记录、工作记录和相关文件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保管。

2.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资料应按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录、投诉举报、宣传培训、年度报表、被监督单位本底资料、管理相对人监督档案等项目进行分类，并装订成册。

3. 协管档案基本内容。

(1) 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生监督协管文件、工作计划、检查安排等。

(2)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安排、计划、总结、汇报、宣传资料、日常检查执法文书及其他相关工作小结、图片资料等。

(3) 分类建立行业基本资料档案，有条件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做到一户一档;内容应包含被监管单位的基本情况资料，如单位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负责人、业务情况、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4) 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记录及处理结果。

(一)20xx年3月底前，完成制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协管机构、上报卫生监督协管员(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名单。组织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员(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开展业务培训并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部署。

(二)20xx年4月底前，区卫生局完成卫生监督协管员选聘。

(三)20xx年7月底前，对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半年考核，摸清底数;总结上半年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部署下半年工作;在全区范围推开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全面开展。

(四)20xx年1月底前，对各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督导和年终考核、验收，确保各镇卫生监督协管日常工作顺利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制度和各项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和卫生部、财政部等部委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意见的重要举措;是国家整个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步骤和内容。为切实加强对全区基本公共卫生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务必要在4月底之前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及相关制度，做好协管人员落实和任务布置工作。

###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要发挥好业务技术指导作用，强化对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各专业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培训，组织多形式的教学模式，使卫生监督协管员尽快适应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工作需求，夯实公共卫生服务的基础。卫生局将在3月下旬召开一次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会。

### (三)加强业务管理，强化监督指导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规范，健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为居民提供优质服务。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要定期不定期地深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督导，确保服务数量得到落实，服务质量得到保证。

#### (四) 加强信息管理，规范档案资料

各单位务必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最新)》和业务指导部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切实做好有关基础数据、工作数据统计，并定期进行汇总分析，逐级上报。

#### (五) 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到位

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保障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实施。

## 监督工作下一步计划篇五

### (一)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开展情况。

结合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治理专项行动，以矿山开采、石英砂加工、石材加工、渔具、船舶制造、化工、电力、冶炼、水泥制造、制鞋、家具制造等存在粉尘与高毒物品危害的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大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职业健康监护情况，包括用人单位年度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制定情况、职业健康检查开展情况、体检项目与所从事工种的相关性、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情况，对患有职业禁忌证人员的调离情况，对职业病病人妥善处理情况等。

##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情况。

重点检查xx年度□xx年10月1日至xx年9月30日）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或备案，严重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或备案工作。

## （三）职业卫生技术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机构进行抽查。重点检查辖区内各级各类职业卫生技术机构是否依法开展工作，所出具的技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结论分析是否有针对性，有关档案是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

（一）各市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国家xx年职业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本地职业病危害实际和行业特点，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保障工作经费，加强人员培训，认真组织实施。对xx年重点监督检查中已查处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二）各市在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进行。同时，要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指导，积极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防治知识。

（三）各市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布，重案件及时向卫生局报告。

（四）各市卫生监督所要认真收集、整理本市查处的典型和重案件，于xx年10月31日前，将监督检查工作的书面总结、汇总表以及处罚的违法企业/单位名单、典型案件材料（含电子版）一并报送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与放射卫生科。